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廣西省政府印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目錄

一、廣西省家畜保險暫行辦法大綱

二、廣西省家畜保險社組織暫行規程

三、廣西省耕牛保險規程

附 有關耕牛保險之表冊

本法規刊誤表

頁數	條別	行數	字數	誤	正
1	輕	2	37	輕	輕
1	省	4	5	省	政
1	5	12	55	留	畜
2	5	2	48	際	險
5	21	6	26	撥	撥
5	5	5	17	備金	備基金
5	5	2	14	教	務
5	6之(1)	4	5	承社	承總司
5	6之(1)	4	4	社長之	社之
5	5	1	3	案	條
8	表二	8	2	勞	勞
10	表十一	4	12	賑	賑
11	表十一	6	11	賑	賑
7	表十一	7	10	氣	官
8	表十一	8	5	育	官
10	表十一	10	4	育	胃
14	表十一	14	4	賑	賑
20	表十一	20	11	屍體剖驗記錄份	應刪去「屍體剖驗記 錄」份「七字
14	書	14	1	賠償委員會決議記錄	應刪去「賠償委員會 決議記錄」份「十字
15	書	15	1至10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	應刪去「廣西省 縣家 畜保險」社社長「十一字
16	書	16	1至11	經理	應刪去「經理」二字
17	書	17	1至2	漏印「屍體剖驗記錄	屍體剖驗記錄份
17	書	17	1	漏印「賠償委員會決	賠償委員會決議記錄 份
18	書	18	1	漏印「廣西省 縣家畜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 社社長
19	書	19	1	漏印「經理」二字	經理
20	書	20	1至2	漏印「經理」二字	經理

廣西省家畜保險暫行辦法大綱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保障家畜生命改良家畜品種增進農民福利起見在家畜保險法未經中央頒佈以前特訂定本大綱以資遵守

第二條 省府爲執行本辦法特令本府農業管理處會同所屬有關機關組織全省家畜保險總社（簡稱總社）辦理全省家畜保險一切事務

總社熟審地方需要儘先指導成立若干縣家畜保險社（簡稱縣社）辦理各該縣內家畜保險事務次第推行及於全省

第三條 縣社爲業務進行便利起見得於鄉村中分設若干家畜保險經理處（簡稱經理處）
各級家畜保險社於各該區域獸疫防治已著成效保險業務深得農民信賴時得遵照合作社法分別改組爲家畜保險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第四條 已辦家畜保險業務之區域關於獸疫防治及畜產改進之行政事宜得由家畜保險社辦理之

第五條 家畜保險社應首先舉辦耕牛保險業務俟辦理有成效時再次第辦理他種家畜保險業務

第六條 凡經總社決定某縣某鄉舉辦保險業務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該區域內所有應列入保險種類之家畜均須依章投保不得規避

第七條 家畜保險辦法採用二級制縣社辦理初步保險總社担任再保險
第八條 總社再保險之準備基金由省庫撥充之必要時得向金融機關貸款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二

第九條 縣社接妥農民初步保險時除發給保單外並須向總社請求再保再保金額定為原保金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條 縣社之初步保險準備基金由總社撥充或由各縣自行籌措

第十一條 各種家畜之投保金額由畜主按照該畜評價額投保

前項評價由各縣社組織之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種家畜之保險費率由縣社就左列限度內分別規定之(係照投保金額之數目為比例)

(一)牛 百分之三·五以下

(二)豬 百分之五以下

(三)馬騾驢 百分之三以下

(四)山羊 百分之四以下

第十三條 保險有效時間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自繳足保險費之日起計算以一週年為一期期滿後重行檢驗評價訂定投保

金額繳費續保

第十四條 凡經保險之家畜其畜主或管理者須絕對服從獸醫之指導並恪守省府頒佈之一切防治畜疫與畜產改進章則

第十五條 凡經保險之家畜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得申請獸醫免費治療並享有本省農村改進事宜各種可能便利之優先權

第十六條 家畜患傳染病及普通內外科疾病因而死亡并有確實證明者各縣社須照投保金額百分之八十賠償之病畜屍體

歸各該縣社處置

前項賠款由各該社組織之賠款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七條 家畜保險賠償金限於補購同種牲畜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八條

凡經保險之家畜其畜主或管理者如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致使家畜損害時不予賠償或酌減其賠償率

第十九條

保險期內之家畜如有出賣讓與等移轉情事應將縣社所發之保險證繳還註銷其轉移在本省已辦家畜保險區域內者得聲請更改證內畜主姓名由新畜主繼續享受其權利

第二十條

各縣社所收保險費及再保險之賠償金尙不敷其應支出之賠償金時得動支該縣社之保險準備基金或保險基金再不足時得申請總社貸用再保險準備金或再保險基金但貸用之款應自次年度起分期攤還之

第二十一條

總社及各縣社開支之經常費由政府建設費項下撥充之臨時費由總社及各縣社保險準備基金存息之一部充之

第二十二條

總社及各縣社每年所積餘之保險費分別充作總社再保險基金及各縣社保險基金此項基金除彌補賠償金外不得移充其他用途但得將該項基金利息之一部撥充各該社臨時費用

第二十三條

保險基金積到相當數額時應將保險費率酌予減低以後積存款項得以一部撥充各該社家畜防疫及家畜改良費用

第二十四條

總社及各縣社須與農村合作金庫取密切之聯絡而運用其公積金儘先舉辦家畜貸款

第二十五條

家畜保險社組織規程及各種家畜保險規程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省家畜保險社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省頒家畜保險暫行辦法大綱第廿五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總社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指導組織各縣社事項

二、關於承受縣社請投再保事項

三、關於已辦家畜保險業務區域內之畜牧獸醫行政事項

四、其他有關家畜保險業務之推行事項

第三條 總社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承省政府之命執行全社社務

第四條 董事會董事由省政府委派或延聘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 省政府農業管理處處長——兼董事長

(二) 農業管理處畜牧獸醫組組長——兼副董事長

(三) 農業管理處農業經濟組組長

(四) 家畜保育所主任

(五) 種畜場場長

(六) 金融界代表

(七) 專家

第五案 董事會因社務之必要得設總幹事一人由省政府派充承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職員若干人由省政府

委派承承總幹事辦理各該管事故

第六條 縣社之職掌如左

- (一) 承社長之命執行保險業務事項
 - (二) 關於指導組織鄉村經理處事項
 - (三) 關於辦理初步保險及申請再保險事項
 - (四) 關於獸病治療及病畜屍體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家畜生產死亡買賣及性能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執行省頒一切家畜衛生及獸疫防治條例事項
 - (七) 關於執行省頒一切畜產改進條例事項
 - (八) 其他關於總社交辦事件之處理事項
- 各縣社設左列各員均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 (一) 社長 一人 由縣長(即縣農業管理處處長)兼任不另支薪
- (二) 經理 一人 必要時得由獸醫師兼任
- (三) 協理 一人 由各縣農場場長(即縣農業管理處副處長)兼任得酌支津貼
- (四) 獸醫師及防疫指導員若干人
- (五) 辦事員若干人隨業務之發展得臨時由經理商請社長指派鄉村長或雇用人員充任之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第八條 各縣社所設人員其職權如左

- (一) 社長承總社之命綜理本社一切事宜
 - (二) 經理承社長之命綜理保險業務事宜
 - (三) 協理承社長之命受經理之指導襄理有關保險業務之推行及畜產改進事宜
 - (四) 獸醫師防疫指導員及辦事員承社長之命受經理之指導實施防疫防治事宜
- 各縣社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鄉村經理處之職掌如左

- (一) 舉辦鄉村家畜登記
- (二) 組織鄉村獸疫情報網
- (三) 收繳保險費
- (四) 頒發賠償費
- (五) 監督實施省頒防疫防治條例及畜產改進辦法
- (六) 承縣社社長及經理之命執行其他有關家畜保險業務推行事項

第十條 鄉村經理處設幹事一人由縣長指派各鄉(鎮)村(街)長兼任得酌給津貼必要時得另派人員襄理處內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耕牛保險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廣西省家畜保險暫行辦法大綱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家畜保險社辦理耕牛保險業務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辦理耕牛保險業務區域內所有六個月大以上牛隻一律強制依章投保
- 第四條 縣社須置備左列各種表冊(表冊格式另定)

(一)牛隻調查清冊

(二)牛隻保健檢查書
價格評定書

(三)保險牛隻通知書

(四)保險牛隻登記簿

(五)耕牛保險證

(六)袖珍保險牛隻索引

(七)畜舍衛生改善指導書

(八)保險牛隻疾病報告書

(九)診治牛病通知書

(十)診病記錄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十一)屍體剖驗記錄

(十二)死亡牛隻賠償通知書

(十三)再保險呈請書

(十四)再保險賠償呈請書

(十五)其他各種有關表冊及條據

第五條 各縣社根據各該區域內之實際情形訂定耕牛保險費率呈請總社審核備案但最高不得超過投保金額百分之三

、五

第二章 投保手續

第六條 牛主須依照登記手續向縣社申請登記

第七條 登記之牛隻經醫醫檢查認為患病時得加以羈留或立予撲殺

第八條 檢查合格之牛隻由評價委員會評定價值

第九條 業經評定價值之牛隻由縣社打定牛耳號

第十條 牛主須按照該牛評定價額於一定時間內依章繳足保險費領取保險證

前項時間由各縣社根據各該區域內之農村經濟情形分一期或二期平均繳納但不得逾二個月

第三章 牛主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保險證須妥為保存以便隨時檢查如有遺失應即聲明補發並須繳納手續費五分

第十二條 保險牛隻耳號如有脫落須即報請重打

第十三條 保險牛隻如有出賣讓與等移轉情事應將保險證繳還註銷其移轉在本省已辦耕牛保險區域內者得請求更改證內畜主姓名由新畜主繼續享受其權利

第十四條 新購牛隻須於十日內申請投保在傳染病流行期間購用新牛時應先報告本社經獸醫檢查隔離相當時日後方得合羣飼養

第十五條 牛隻或其他家畜患病時須以最快方法報請獸醫診治

第十六條 病斃牛隻歸縣社處置畜主不得自由移動或宰割

第十七條 牛主或管理者須恪守獸醫之指導及省頒獸疫防治與畜產改進各項章則

第十八條 保險滿期前一個月即須申請辦理續保手續

第四章 賠償

第十九條 依本規程第七條規定予以撲殺之牛隻得照廣西省獸疫防治條例之規定賠償之

第二十條 保險賠償以該牛隻患傳染病或普通內外科疾病因而死亡經獸醫證明賠款委員會核定者為限凡因左列情形之一而致損失者不得要求賠償

(一)政府徵用

(二)盜竊

(三)走失

(四)其他可以人力預為補救之損害

第廿一條 牛主或管理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致保險牛隻死亡時本社得斟酌情形僅賠償一部或拒絕賠償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一、牛舍穢濁閉塞經指導改良後仍不設法改良者

二、發病隱匿或遲延二日以上不報者

三、隣鄉隣村或隣家有獸疫發生時任意將牛隻外放者

四、由病區購買病畜病肉或飼料者

五、保險證遺失或耳號脫落者

六、不履行其他一切應守章則者

第廿二條

保險牛隻如在所屬縣社已辦保險業務區域以外地點發生疾病因而死亡時不得要求賠償

第廿三條

賠償金額為投保金額百分之八十但有特別規定賠償一部或酌減賠償率者其所減之數由賠款委員會臨時決定之

第廿四條

在未繳保險費以前耕牛因病死亡者縣社不任賠償其已繳保險費百分之五十而因病死亡者縣社得按照評價百分之四十賠償之

第廿五條

賠款暫由縣社保存一俟畜主購定新牛經獸醫檢查合格辦理保險手續後支付之

第五章 獎罰

第廿六條

凡能遵守畜主應守章則並熱心推行保險事業之農民或村甲長得由縣社呈請地方行政長官或總社依照左列方法獎勵之

一、免繳下期保險費(免繳款項由總社獎勵費項下代付)

二、頒發褒獎狀

三、享有貸用保險基金或公積金優先權

四、享有農業管理處各種便利之優先權

五、獎發農具或農民日常用品

六、記功或晉級(此款專對村甲長行之)

第廿七條 牛隻發生疾病無論牛主或非牛主均可立即報告縣社(或經理處)如經查明為急性傳染病時其最先報告者得由縣社給以五元之獎金

第廿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一經查出得由縣社送請縣政府處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依法罰辦其有一二三各款情事者並得勒令登記投保及繳納保險費

一、匿藏牛隻拒絕登記者

二、不按規定時期申請投保者

三、不按規定時期繳納保險費者

四、將未經保險之病牛或斃牛假造耳號竊圖騙取賠償者

五、違抗辦事人員之指導及一切決議之事項者

第六條 附則

第廿九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廣西省家畜保險暫行辦法大綱廣西省獸疫防治條例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家畜保險總社董事會議決修正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卅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附有關耕牛保險之表冊

- 一、牛隻調查清冊
- 二、牛隻保健檢查書
- 三、保險牛隻通知書
- 四、保險牛隻登記簿
- 五、耕牛保險證
- 六、補珍保險牛隻索引
- 七、畜舍衛生改善指導書
- 八、保險牛隻疾病報告書
- 九、診治牛病通知書
- 十、診病記錄
- 十一、屍體剖驗記錄
- 十二、死亡牛隻賠償通知書
- 十三、再保險呈請書
- 十四、再保險賠償呈請書

(一) 廣西省 縣 鄉牛隻調查清冊 第 號

NO	村名	畜種 主名	買或 水牛	性別	年齡	購入 年月	購置 日期	購置 價值	現價 價值	三年 來保 健情形	工作 性質及 所在地	備 考
1												
2												
3												
4												
5												
6												
17												
18												
19												
20												

調查日期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調查人 蓋章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二)

廣西省牛隻保健檢查表 第 號
縣家畜保險社牛隻價格評定

號數		調號查數		畜姓主名		住址	鄉	村	甲
黃牛或水牛		性別		年齡		特徵			
健康檢查	估重				結膜				
	營養				皮毛				
	姿勢				粟性				
	體格				體溫				
	各官狀器								
衛生檢查	牛舍	性質			大小				
		方向			門窗				
	一衛生								
檢查結語	獸醫師(簽蓋)				價格評定	評價委員會主席(簽蓋)			
備考									
附記	(一)一般衛生指舍內清潔飼養管理情形及牧場環境等項 (二)性質指「專築牛舍」「入畜同居」「附設在某種屋舍之旁」等情 (三)檢查結語應註明「合格」「羈留」「撲殺」字樣及其他評語 (四)保價評定由評價委員會決定但須參閱保健檢查各項如有年齡過老及衛生環境惡劣者應降低其評價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一四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三)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社

保險牛隻通知書

茲查

台端所有第 號牛隻業經本社檢查合格
並評定該牛價值為中央法幣 元整務
希於 月 日 以前至本社依章
繳納保險費投保為荷此致

農友台照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社 月 日

牛主住址 鄉 村第 甲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四)

廣 西 省 縣 家 畜 保 險 社 保 險 牛 隻 登 記 簿

登記號數

保險證號數 (耳號)	健康檢 查號數	繳費日期	(1) 月 日 (2) 月 日
畜主姓名或 畜主代表	住址	鄉	村第 甲
黃牛或水牛	性 別	年 齡	
評 定 價 額	保 險 費	損 害 原 因	
診治或剖驗 記錄號數	死亡日期	賠償費率	
賠 款 定 數	領款日期	證明獸醫	
轉移或出賣	地點	人名	價值
備 考 牛隻原 因及特 徵，其 他，不 治。			

一五

(二) 面 內

(一) 面 內

面 正

廣 西 省 家 畜 保 險 社

No. _____

(五) 耕牛保險證

第 號
辦 牛 保 險 證

茲 有 鄉 村 保 規 牛 耳 印 號 投 保 金 額 法 幣 元 整 自 民 國 年 月 口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如 有 損 壞 本 社 應 按 照 定 章 負 保 險 賠 償 之 責
廣 西 省 縣 家 畜 保 險 社 司 長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牛 主 十 要

一、要受防疫員之指導不得陽奉陰違
二、要將牛舍內外清潔
三、要禁止牛隻飲水及飲食內
四、要禁止牛隻與外人畜體接觸
五、要禁止牛隻與外人畜體接觸
六、要禁止牛隻與外人畜體接觸
七、要禁止牛隻與外人畜體接觸
八、要禁止牛隻與外人畜體接觸
九、要禁止牛隻與外人畜體接觸
十、要禁止牛隻與外人畜體接觸

(六)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社
種珍保險牛隻索引

保險證號數 (即耳號)	畜主姓名	住址	備註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第一期保險登記完畢後各縣社應製定如上種珍本索引分發社內各職員各投保農民各隣縣農牧機關及全省各家畜保險社備考以後每年複製一次

(七)

廣西省家畜保險社

畜舍衛生改善指導書

前次我們查看

府上養牛的情形，深深地覺得有下面幾件事體應當加以改善纔好。這都是很容易做到的事情，我們以十二分的熱忱希望

府上不怕麻煩，把它逐步的來實現。如果不要這樣做法府上的耕牛一定是很容易發生毛病的，而我們亦就不能夠擔負保險賠償的責任了！此致

農友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社啓

月 日

「附」府上畜舍衛生應當改善之點

(一) 舍內

(二) 舍外及一般衛生

(八)

廣西省縣家畜保險社

保險牛隻疾病報告書存根

據 鄉 村 第 甲 報 稱 本 人 所 有
 第 號 保 險 牛 隻 忽 於 月 日 起
 患 病 業 經 轉 報 縣 社 請 予 診 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廣西省縣家畜保險社

保險牛隻疾病報告書

報 告 (第 號)
 據 鄉 村 第 甲 報 稱 本 人 所 有 第 號
 保 險 牛 隻 忽 於 月 日 起 患 病 懇 請 速 派 獸
 醫 診 治 等 情 理 合 轉 報
 縣 家 畜 保 險 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鄉 經 理 處 幹 事 謹 報

第

號

(九)

廣西省家畜保險社

診治牛病通知書存根

據報稱 鄉 村第 甲第 號
 保險牛隻忽於 月 日起患病業經派定
 獸醫師前往診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註] 鄉字第 號報告表存查

廣西省家畜保險社

診治牛病通知書

茲據報告 鄉 村第 甲 所有
 第 號保險牛隻忽於 月 日起患病即希
 查照代為出診為荷此致
 獸醫師
 經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注意] 獸醫師務須於接此通知後三小時內出診

第

號

印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一九

廣 西 省 家 畜 保 險 社

診 病 記 錄

No: _____

保險證號數	報告日	停醫日	診 斷
屬 類	畜 種	性 別	毛 色
實 量	原 號	主人姓名	電 話
胎 數	交配月日	流產來	住 址
最近胸肺膿炎苗注射月日	結核病試驗月日	最近牛瘟苗注射月日	結核病感應
其他注射及試驗	曾患重病	病 原	有何種情形發病
已病許久	病 中 飲 食	患 病 者 若 平	采病工作
宋病依食	患 病 中 之 病 狀	已 經 治 療 否	
起病時與病中之病狀	睡 臥	行 動	
結 查	惶 懼	毛	汗
肥 瘦	顏 色	寄 生 虫	
皮：腹 腹	顏 色	腹 脈	
眼結膜：分 泌	脈 數	脈 奏	脈 質
體 溫	脈 數	心 音	心 位
心 跳 力			

呼吸數	呼吸數	呼吸動作	呼吸管
鼻分泌	鼻尖反芻	咳嗽	大軀
口腔	乳房及乳量		
小軀			
生殖氣管情形			
脈數	呼吸	體溫	
80	50	42°	
70	40	41°	
60	30	40°	
50	20	39°	
40	10	38°	
		37°	
		36°	

(十一)

廣 西 省 縣 家 畜 保 險 社

No: _____

尸 體 剖 驗 記 錄

保 險 證 號 數 _____

廣 西 省 家 畜 保 險 法 規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時	胸 膜	腎 臟
解剖日期	年	月	日	時	淋 巴	尿 囊
動物種類	年 齡	性 別	毛 色	體 重	心 脈	淋 巴 腺
死亡前歷史					橫 隔 膜	胰 臟
					其 他	生 殖 器 氣
屍體外表:					3, 腹 腔	其 他
口			鼻 腔		胃	4, 骨 節
鼻 孔			口 腔		十 二 指 腸	5, 肋 肉
眼			舌		小 腸 中 段	6, 精 神 系
耳			咽 喉		小 腸 後 段	7, 皮 下
皮			食 管		盲 腸	8, 寄 生 虫
蹄			氣 管		大 腸	9, 其 他
肛 門			淋 巴 腺		直 腸	10, 血 液 培 養 檢 體 結 果
生 殖 器			其 他		肝 臟	11, 其 他 檢 驗 結 果
寄 生 虫			2, 胸 腔		膽 囊	12, 診 斷
其 他			肺 臟		膽 汁	檢 驗 員
屍體內部病痕					支 氣 管	脾 臟
1, 頭 類					心 包 膜	

(十二) 西廣省 縣家畜保險社死亡牛隻賠償通知書

茲查

台端之第

號死亡病牛業經本社查驗議定依該牛保險金額百分之

賠償計法幣

元 角

分希於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即在

月

日以前)

選購新牛前來領款逾期則沒收

賠款此致

農友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社啓

月

日

[註]牛畜住址

鄉

村第

田

(十三) 再保險呈請書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社呈

廣西省家畜保險總社

查本社自

月一日起至月終止共辦理耕牛初保

頭保險總金額

元

角

分案

據廣西省家畜保險暫行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再保險金額為

元

角

分理合呈請

屍體剖驗記錄 份

賠償委員會決議記錄 份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社社長

經理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廣西省家畜保險法規

再保敬候

指令祇理謹呈

計呈

- 一、保險牛隻登記表 份
- 二、保險牛隻保健檢查及價格評定表 份
- 三、由廣西省銀行區上再保險費 元 角 分

廣西省縣家畜保險社社長

經理

(十四) 再保險賠償呈請書

廣西省

縣家畜保險社呈

廣西省家畜保險總社

查本社自 月一日起至月終止其因病倒斃保險牛隻 頭總保險金額為 元 角 分理合依章呈請

頒發再保險賠償金 元 角 分謹將各斃牛診病記錄屍體剖驗記錄及賠償委員會決議記錄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計呈

診病記錄 份

43

✓